

河南三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

勘
察
设
计
总
承
包
合
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三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已接受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对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及备忘录)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设计规范、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
- (7) 招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3. 项目概况：该项目一期占地面积为 138432.77 m²，折合 207.65 亩，总建筑面积 163214.03 m²，主要包括：厂房、实验车间、透明车间、配套用房及科创中心、员工住宿、餐厅等，地下建筑面积 2098.51 m²。

4.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完成该项目总平面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景观工程、水电管网、附属设施设备及配套、后续阶段设计调整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等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解决施工图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指导配合出具施工图中可能出现的变更设计，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勘察范围：该项目勘察工作（含测量、地质勘探，必须满足各工作阶段设计进度和深度的要求）及相关服务，岩土工程勘察、预计共布置钻孔 429 个钻孔等勘察工作；

5、招标合同总价：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7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包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招标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

¥666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设计费用为 591.00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元）。

勘察费：勘察费为 75.00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

6. 项目设计负责人：戴宏；勘察负责人：李树喜。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从招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设计、竣工验收等），代表联合体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勘察工作。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设计质量负责。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2)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范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设计、勘察。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2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各方各执 肆 份。其中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发包人：光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勇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旭东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935112

承包人：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正通花园 14 号楼 10 楼 1001-10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阮洋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商支行

账号：411503010170012301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

1.1.2.2 发包人：光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旭东

联系电话：0571-6990690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508号天行国际中心7号楼19层1902室

承包人：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阮洋

联系电话：137829255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正通桂花园 14 号楼 10 楼 1001-1014

1.1.2.4 设计负责人：戴宏

联系电话：137571520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1.1.2.5 勘察负责人：李树喜

联系电话：137829213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正通桂花园 14 号楼 10 楼 1001-1014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河南省、信阳市颁布、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同一顺序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设计规范、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
- (8) 招标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2 在承包人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2.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2.1.4 若承包人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2.1.6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7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修改(即修改内容占单体项目 5%以上),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相应的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返工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在未签订合同前,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2.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应提前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2.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特殊工艺(方法)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分别支付合同价款。

2.7 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履约担保

不提交履约保函。

3.3.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3.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3.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3.4 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3.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4.6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4.7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4.9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文件时,承包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电子设计文件。

3.4.10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若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4.11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5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3.5.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3.5.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勘察、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设计

4.1 设计要求

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8月15日前提交方案设计文件，8月25日前提交预算阶段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提交最终图审后施工图8份。

4.3 设计审查

承包方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评审），不作为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设计风险的依据；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发包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承包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有关的义务。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勘察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勘察控制网

9. 开始工作和竣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 变更

10.1 变更权

10.1.2 变更价款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款为招标价。

12.1.2 结算原则

(1) 设计费结算原则：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执行财政局光财【2020】7 号文，设计费用为设计费用为 591.00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元）。

(2)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执行财政局光财【2020】7 号文，勘察费：勘察费用为 75.00 万元（大写柒拾伍元）。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支付时间

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且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支付条款，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价款。

12.3.2 设计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定金, 即: 118.2 万元;
2. 方案设计通过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即: 59.1 万元
3. 初步设计审批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 118.2 万元;
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5%, 即: 206.85 万元;
5. 工程基础部分完工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 即: 29.55 万元;
6. 竣工验收通过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即: 59.1 万元

注: ①. 施工图设计费应根据单体项目及附属工程竣工情况支清相应单体项目的设计费。

②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③ 无论该项目是否竣工, 自施工图纸审查完成日期起, 3 年内付清设计费尾款。

12.3.3 勘察费用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90%, 即: 67.5 万元;
2. 竣工验收通过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即: 7.5 万元。

13. 违约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勘察付设计费。

13.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相应设计内容设计费的总额。

13.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3.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4. 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本合同条

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承包人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14.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补充条款

无

17.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规协商解决。

10010510132

10010510132

10010510132



(盖章页)

发包人：光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旭东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93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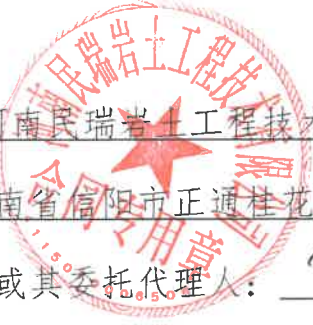
承包人：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正通桂花园 14 号楼 10 楼 1001-10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阮洋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商支行

账号：411503010170012301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